

健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制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修訂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實務技能，並透過專題製作來提升實作能力，以具備技職體系畢業生應有之專業素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可自行分組，每組人數二至五人為原則。由學生自行邀請一位本系專任老師，經其同意後擔任該組之指導老師，每位老師至多以指導三組(含)為原則。專題製作申請表於開學後兩週內繳交。
- 第三條 專題題目由同學與指導老師討論後決定，每組須填寫學生專題製作申請表，送系主任核定後實施。上學期結束前，需繳交「學生專題報告書前三章」至系上存查，前3章繳交方式採上傳雲端檔案夾。繳交前三章者，上學期專題成績以不及格處理。
- 第四條 專題報告書應以中文或英文打字，印刷成冊，其格式須符合企管系規定(Word 檔)，頁數 30 頁(含)以上，Word 檔印出紙本並裝訂共計三份；二份繳交系上，一份繳交指導老師。
- 第五條 專題製作，進行初賽，初賽通過進級後，進入決賽專題組員須上台參與決賽簡報發表。未進入決賽之組別，沒有決賽成績。決賽成績計算，初賽成績佔比 50% + 決賽成績佔比 50%=總分。
- 第六條 專題競賽成績前三名，必須參加校外競賽(例如: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)，企管系學生專題競賽後一個月內繳交參賽資料，拒絕參賽者將以扣該學期總分 10 分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專題研究與競賽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系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